

文书送达签收 (检查拨款通知)
本资金(指标)到账后请及时向单位主要
领导报告,并据实填写回执,报送相关资
料,尽快到农财科办理拨款手续。
签收人:赵莫琴
签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004

37304001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级

2130502款53元

2130599款233元

昆财农(2019)13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19 年脱贫攻坚市级补助经费的 通 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扶贫办:

为保障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扶贫政策精准落实,项目监管有效推进,现将 2019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脱贫攻坚各项补助经费(对下转移支付)1827 万元拨付各县市区(详见附表),资金列入 2019 年度“21305-扶贫”功能分类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一、贫困对象动态管理经费补助 100 万元，用于各县（区、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贫困村进行连续动态监控和信息采集，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适时进行信息更新、贫困人口进退等动态管理工作。

二、专项扶贫项目监督检查费 121 万元，用于对脱贫攻坚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开展项目库建设和项目事中监督、事后检查。

三、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经费 90 万元，用于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对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缺补漏、督促检查工作。

四、脱贫攻坚巩固阶段定期跟踪监测经费 678 万元，用于寻甸县、东川区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脱贫攻坚巩固阶段定期动态跟踪监测。

五、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838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昆办通〔2018〕53 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安排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各 10 万元，作为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安排全市 404 个贫困村各 2 万元，作为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以保障驻村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2019 年脱贫攻坚各项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

2019年脱贫攻坚各项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经费	脱贫攻坚专项扶贫项目监督检查费	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经费	脱贫攻坚巩固阶段跟踪监测经费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合计
寻甸	20	30	20	342	278	690
禄劝	20	30	20		240	310
东川	20	30	20	336	268	674
盘龙	4	5	5		4	18
晋宁	4	5	5		12	26
富民	4	5	5		4	18
嵩明	4	5	5		10	24
宜良	4	6	5		8	23
石林	4	5	5		14	28
五华	4					4
官渡	4					4
呈贡	4					4
安宁	4					4
合计	100	121	90	678	838	1827

